

附表一

經 濟 部 礦 務 局 場 地 使 用 申 請 表			
<p>茲向 貴局申請使用下列場地，自願遵守貴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，如有違反管理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，願全權委託貴局處理並自保證金中扣抵，處理後餘額無息退還，不足時另行繳清，活動期間並自負安全責任。</p>	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牆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	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	使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
使用方式	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說明內容及張貼方式)： 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說明種類及方式)： 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p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經濟部礦務局</p> <p>申請人(單位)： _____ (簽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</p> <p>地 址 ：</p> <p>電 話 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附記：

一、應備證件：

1. 場地使用申請表 1 式 2 份，1 份由申請人（單位）填妥後送交本局存檔備查，1 份由申請人自存。
2. 使用場地企劃書、劇本或腳本暨場地維持計畫。
3. 工作人員名單。
4. 身份證明文件：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並提供正本以資核對。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檢附機關(構)申請函件。
5. 申請人或負責人存摺影本（退還保證金用）。

二、申請書內容核定後，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後 3 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。

三、退還保證金請另填寫保證金退還申請表（領據），據以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。

四、不得有喧鬧、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之行為，活動之音量不得違背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。

五、不得在本場地之地面或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針、打樁、吊掛或為其他毀損行為。

附表二

經濟部礦務局樓頂露臺及外牆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				
場地名稱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:元/時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:元/時段)
樓頂露臺	936 (約 283 坪)	星期一至五 上午時段： 9:00~12:00 下午時段： 14:00~17:00 夜間時段： 18:00~21:00	5,000	20,000
外牆牆面		星期一至五 上午時段： 9:00~12:00 下午時段： 14:00~17:00 夜間時段： 18:00~21:00	2,000	10,000
備註：				
<p>一、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 2.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 3. 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每一時段以 3 小時為計費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費。 <p>二、 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，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費，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，中間休息時間，不另計費。</p> <p>三、 凡申請使用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本局仍得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</p> <p>四、 本局不提供用電，倘需使用燈光或電器用品，經本局同意後請自備發電機。</p>				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一、租借 貴局場地辦理活動結束，請無息退還原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檢附收據如后。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名及帳號，如因填報錯誤致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將自行負責處理。

存 款 行 庫	戶 名	帳 號
銀行 分行		

此致

經濟部礦務局

申請人(單位)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